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及地点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:00。

3. 召开地点：航天无锡疗养院（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大浮西渚头 1 号）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缪仲明先生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交所规则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39,049,073.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590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77,678,6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92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1,370,4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66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1,370,4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6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1,370,4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66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873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25%；反对 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155%；弃权 77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19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32%；反对 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2%；弃权 77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31,079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530%；反对 7,961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458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3,401,19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146%; 反对 7,961,11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722%; 弃权 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638,994,17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4%; 反对 54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1,315,51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5%; 反对 54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631,540,06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250%; 反对 7,500,90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738%; 弃权 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3,861,40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645%; 反对 7,500,9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223%; 弃权 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赖熠、赵洁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5 日